《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伊犁州中心血站组建于1998年，系差额拨款的副县级卫生事业单位，承担着伊犁州八县三市、兵团第四师以及乌苏市、独山子区28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及社会突发事件应急用血保障任务，年采血2.1万人次、7.1吨左右。

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若干规定》的出台，为血液采集、血液安全、临床供血等提供了保障性政策支持。伊犁州曾于2001年制定出台了《伊犁州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用于指导、规范和保障伊犁州无偿献血工作，但2015年因未按程序进行评估被废止。目前，伊犁州没有能够指导、规范和保障无偿献血工作的政策规定。

二、制定的原因

无偿献血事业是公共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关系社会和谐稳定的民生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三条明

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政府的政策规定，在无偿献血长效机制中发挥着主导、支撑和保障作用，是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推动力。《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也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和本居民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因此，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赋予各级政府和部门的重要职责。

随着伊犁州医疗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区域医疗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的深入推进，临床用血逐年递增，尤其是在重大社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伊犁州血液采、供矛盾更为显著，仅凭采供血机构的努力，是无法保障血液来源的。随着医疗技术日新月异的变化、医疗改革和公民医疗保障的完善，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献血工作的法规、政策发生了许多变化，部分条款已经无法适应当前无偿献血工作的开展，且过于宽泛指导性不强，力度有限。同时，在无偿献血工作实践中，也发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因此亟须制定一部符合自治州实际、操作性强的无偿献血管理办法，以便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若干规定》，全面保障和促进伊犁州无偿献血事业的健康、稳步发展。

三、制定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22年版）》（国卫医发〔2022〕8号）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若干规定》

4.《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卫医办发〔2019〕21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无偿献血和临床用血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卫规〔2023〕1号）

6.《关于进一步做好采血点建设和血站信息化相关工作的通知》（新卫医函〔2023〕124号）

7.《血站技术操作规程》（国卫医函〔2019〕98号附件）

四、制定的过程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伊犁州献血委员会、伊犁州中心血站深入研究了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于2023年3月初启动《办法》起草工作，4月完成初稿，其间多次召开内部专题会逐条讨论并修改完善，同时借鉴外省市及疆内其他采供血机构在无偿献血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做法，邀请法律专家和行业领域学科带头人参与咨询论证、把关，对《办法》涉及的主要内容进行认真研究，确保《办法》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2023年5月，报请伊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2024年4月至8月，伊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先后2次书面向州党委宣传部、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医保局等20家单位及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委征求了书面意见，共征求意见建议共7条，采纳6条，未采纳1条（与公安局达成共识）。

五、制定的意义

**（一）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的需要。推**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是加强伊犁州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无偿献血事业发展关系到全州各族群众的身体健康和患者的生命安全，关系到社会的和谐和医疗技术水平的进步。《办法》的实施尤其对加强伊犁州无偿献血应急保障机制建设，确保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和事故灾害发生时的血液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二）完善献血工作管理体制的需要。**无偿献血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需要强化政府对无偿献血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保障，需要各有关部门明确职责和团结协作，需要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保障临床用血质量安全的需要。**《办法》的实施有助于采供血机构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采血、供血安全，指导各临床用血医疗机构积极开展自体血液回输等技术，切实保障临床用血更加科学、规范、合理。

**（四）维护无偿献血者和用血者权益需要。**明确了无偿献血者近亲属范围、无偿献血者及其近亲属享有的权利；完善对无偿献血行为的激励奖励机制，增强了无偿献血者荣誉感和自豪感，体现了无偿献血公益促进与社会责任担当。